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46號

原 告 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

被 告 敦南捷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顧美瑤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男律師

蘇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被告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
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顧美瑤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
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
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
條、第173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
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亦為同
法第177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46號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被
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李樂榮，於訴訟中（即民國114年4月24日
改選，於同年5月15日完成報備）變更為顧美瑤，此有臺北
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6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023405號
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3頁）；因被告前已依法委任李
俊南律師及蘇明慧等人為訴訟代理人（另代理人顧美瑤經本
院裁定不准許代理），有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109-111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不當然停止。被告

01 新任法定代理人顧美瑤於本件判決後，於114年11月17日具
02 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翁鏡瑄